

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广州白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标的号	0001		数量(吨)	180
品种	早籼米（圆身短粒型）		等级	二级
生产年度	2020年9月1日后		单价(元)	
产地	广东，浙江，江西			
总金额(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元整			
交货方式	仓库堆好交货 按仓库工作日上班时间入仓，仓库堆好交货。			
存放地点	仓号	广州白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大朗粮库01仓	堆位	1B01
交货期限	2020-11-16 至 2020-11-25 如果买方仓库该合同存放堆位有空仓，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提前交货入库。			
包装	纤维袋 纤维袋由卖方提供，按0.1kg/条除皮送袋（50kg/袋，包装物符合国家食品标准，不破不漏，不计价，不计重，不回收）。每个单堆同一包装。大米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			
质量标准	入库质量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GB/T1354-2018中二级（含二级）以上籼米的质量标准，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碎米总量≤20.0%（其中小碎米≤1.5%），不完善粒≤4.0%，杂质总量≤0.25%，水分≤14.5%，黄粒米≤1.0%，酸度≤1.0ML/10g，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卫生指标符合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的有关规定，其中镉≤0.2mg/kg，铅≤0.2mg/kg。大米保质期18个月及以上。			
备注	1.仓库日装卸能力100吨。2.仓库堆好交货，入库搬运费约30元/吨（具体金额由卖方与搬运工人商定）由卖方直接与搬运工人结算，过磅费1.5元/吨由卖方承担，库区不另收取其它费用。3.仓库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2:00, 14:00—17:30, 节假日如需出库请提前与库区协商。			

二、交货预约：买卖双方提前三日预约交货日期，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卸载到买方指定存

放仓库，并按买方要求堆好。

三、验收方式：当天入库的每车粮食质量，由买方按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质量初检（初检结果不作为本合同标的粮食的最后验收依据）。1.初检结果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粮食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称重入库，按过磅数量记账，双方签署《实物签收单》。2.初检结果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粮食买方不予接收，不合格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卖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于期限内交付货物。3.如卖方对买方初检结果有异议，则买卖双方共同扦样送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负责），检测结果只作为本车粮食初检合格与否依据。4.待本合同标的全部粮食完成入库后须经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扦样检验，如粮食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后一天起开始计算日期）退回买方已付货款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费用。

四、费用承担：卖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广州白云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下称“白云产权公司”）交纳交易手续费，并承担本合同标的全部粮食验收合格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含运杂费、过磅费、入仓费、装卸费用等一切费用，以《交易规则》的标的为准）。交货后费用由买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采用分段付款方式，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记账入库后，以180吨为结算起点，以后每180吨结算一次，卖方凭买方确认的实物签收单以及付款申请书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货款的80%。待本标的全部粮食完成入库并经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扦样检测合格，买方收到合格的检测报告和卖方开出的结算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如粮食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余下20%货款暂不支付，专项用于买方弥补处理质量不符的损失，余额部分再支付给卖方，如20%货款不足抵扣买方损失，不足部分全部由卖方支付给买方。

六、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本合同标的履约保证金划归守约方，并承担守约方交易手续费，白云产权公司作为确认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

八、安全责任：卖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管理，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买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若由于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原因造成买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白云产权公司协调解决。2.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货的，从逾期第6天起每逾期一天，按1元/吨向买方支付未交货部分的逾期费，违约部分则不需支付该部分产生的逾期费，逾期费总金额不超过逾期部分保证金；逾期交货超过约定期限15天的，按卖方违约处理，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归买方所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不可抗力原因发生之日起一周内向买方及白云产权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白云产权公司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3.买方逾期付款，从逾期第6天起每逾期一天，按已收货物未支付货款总金额的0.03%向卖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部分则不需支付该部分产生的滞纳

金，滞纳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保证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按买方违约处理。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逾期付款，买方应在不可抗力原因发生之日起一周内向卖方及白云产权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逾期原因、受影响金额等情况，经白云产权公司核实，并征得卖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4.买卖双方如就该标的粮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共同委托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扦样作最终质量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若最终质量检验鉴定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卖方违约处理。卖方须先退回买方已付货款，然后凭退款凭证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后一天起开始计算日期)移走本合同标的已入库粮食。否则，买方有权自行处置该批已入库粮食，处理该批已入库粮食的货款在扣除相应处理费用及买方的损失后余款退回给卖方，卖方不得提出异议。 5.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每公斤粮食中达到二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若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遇有特殊情况时，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6.因卖方粮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卖方负责，若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全部由卖方支付给买方。 7.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维权人员差旅费等。

十、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

十一、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法律程序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广州白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单位：

交易代表：徐文发 交易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20344999900100000015861 账 号：

电 话：020-86435816 电 话：

传 真：020-86434568 传 真：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62 号 地 址：

仓库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朗村下边岭

邮政编码： 510405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确认单位：广州白云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电 话：(020) 86361273

电子邮箱：gzbycq@163.com

年 月 日

